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基于以上事项，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修订了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1. 涉及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调整方案

（1）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计划，本基金选取“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指数”“沪深300指数”分别作为固定收益、股票部分的基准，并分别赋予90%、10%的权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2）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计划，本基金选取“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指数”“沪深300指数”分别作为固定收益、股票部分的基准，并分别赋予80%、20%的权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3）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计划，本基金选取“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指数”“沪深300指数”分别作为固定收益、股票部分的基准，并分别赋予80%、20%的权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4）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计划，本基金选取“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指数”“沪深300指数”分别作为固定收益、股票部分的基准，并分别赋予80%、20%的权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5）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75%

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计划，本基金选取“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指数”“沪深300指数”分别作为固定收益、股票部分的基准，并分别赋予90%、10%的权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二）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

1. 涉及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调整方案

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小数点后3位变更为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三）增加侧袋机制

涉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其他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实际运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信息相应更新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1月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指定媒介 指定网站 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一）……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一）……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0-387978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991.61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规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增加：“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规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增加：“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增加：“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规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增加：“（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指定媒介 指定网站 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规定报刊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邮政编码：510620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0-387978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991.61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一）……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增加：“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按照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增加：“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按照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增加：“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增加：“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规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增加：“（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规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增加：“（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指定媒介 指定网站 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一）……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一）……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